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0月23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7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6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下午2:30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巨山路燕西台21栋4单元一层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2	交易对方
2.3	交易标的
2.4	交易方式
2.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7	发行方式
2.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9	定价基准日
2.10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11	发行数量与计算依据
2.12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2.13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4	股票上市地点
2.15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1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6.	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11.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4.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14年10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投票

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B 座1区公司证券法律部

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0日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

(二) 网络投票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该基金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投票的股东账户；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按照本通知披露的网络投票时间、投票操作流程，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表决。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周新兵、董淑宝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传　　真：0476-8283075

通讯地址：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 公司证券法律部

邮　　编：02400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2	交易对方			
2.3	交易标的			
2.4	交易方式			
2.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7	发行方式			
2.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9	定价基准日			
2.10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11	发行数量与计算依据			
2.12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2.13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4	股票上市地点			
2.15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1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6.	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11.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14.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备注：1.上述各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如委托人未作投票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总提案数：30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88	赤金投票	30个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0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0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0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2.02	交易对方	2.02
2.03	交易标的	2.03
2.04	交易方式	2.04
2.0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6
2.07	发行方式	2.07
2.0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8
2.09	定价基准日	2.09
2.10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10
2.11	发行数量与计算依据	2.11
2.12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2.12
2.13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2.13
2.14	股票上市地点	2.14
2.15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5
2.16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16
2.1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7
3.	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7.00
8.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9.00
1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10.00
11.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14.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7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98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8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8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8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8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6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下午14:00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0日；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116484股（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37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500550股的28.36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1072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500550股的28.35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500550股的0.0123%。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逐项审议以下内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类型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拟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11164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23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张征轶律师和张逸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4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2014]19号公告）的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四章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进行修订和完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2014]20号公告）的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一章第七条、第十条，以及第七章第四十六条、第六十条进行修订和完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武汉三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建工”）、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七建设”）和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建设”）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邓甲村项目还建楼工程总包单位，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截至2014年9月30日，武汉置业应付三星建工、新七建设和长青建设工程款合计2.02亿元。

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三星建工、新七建设和长青建设与武汉置业协商，拟由上述三家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武汉置业为其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保本金为1.02亿元。上述三家公司承诺将应收武汉置业的工程款作为反担保措施。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9）。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50）。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8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4-4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武汉三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建工”）、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七建设”）和长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建设”）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邓甲村项目还建楼工程总包单位，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截至2014年9月30日，武汉置业应付三星建工、新七建设和长青建设工程款合计2.02亿元。

为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三星建工、新七建设和长青建设与武汉置业协商，拟由上述三家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武汉置业为其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保本金为1.02亿元。上述三家公司承诺将应收武汉置业的工程款作为反担保措施。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担保方武汉置业基本情况

（1）注册号：420105000044927；名称：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晟楼；注册资本：120,5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0年3月18日；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特1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武汉置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8,129.83万元，净资产为116,418.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11%，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415.78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03,532.25万元，净资产为115,498.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95%，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50.00万元、净利润为-919.32万元。

（3）股权情况

武汉置业目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41.49%和33.61%股权，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持有其24.90%股权。

2013年1月，公司以原全资子公司武汉置业为主体，与四川信托共同发行“川信－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存续期2年，约定由四川信托分期募集后向武汉置业增资以获取其24.90%的股权。信托计划到期时，由武汉置业作为债务人向四川信托偿还全部债务本息后，四川信托将其对武汉置业增资所持有的24.90%股权过户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回购完成后，武汉置业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三星建工基本情况

（1）注册号：420117000023156；名称：武汉三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桂球；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4年10月8日；住所：武汉市新洲区辛冲镇龙腾大道（辛冲财政所）；经营范围：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璜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建筑材料销售。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三星建工总资产为82,603万元，净资产为56,7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26%，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69,469 万元、净利润为14,445万元。

截至2014年8月31日，三星建工总资产为112,455万元，净资产为68,2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27%，2014年1-8月营业收入为202,010万元、净利润为11,5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情况

三星建工由刘桂球（持股13.65%）、范新华（持股6.35%）、吴新明（持股6.35%）、刘永球（持股6.35%）、夏新元（持股6.35%）、夏泽清（持股6.35%）、李继彪（持股6.35%）、黄应发（持股6.35%）、郭广林（持股6.35%）、张文学（持股6.35%）、郑弟华（持股6.35%）等共二十八名自然人股东组成。

上述三星建工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七建设基本情况

（1）注册号：420117000013610；名称：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